证券简称：佳纸**1**　　证券代码：**400053**　　公告编号：**2008-12**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特别风险警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据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律部门提供的信息，2007年10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分行就本公司拖欠其十一笔总额2.96亿元人民币贷款（含本息，其中本金2.35亿元）向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7年12月18日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审理并判决。随后本公司针对其中四笔贷款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8年2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2008年3月，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生效的十一份民事判决开始对本公司进行强制执行。2008年4月底至5月，陆续查封相应纸业等资产。目前本公司林业等生产基本正常，主营业务纸业生产经营停顿。有关具体事宜将在《2007年年报》中披露。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